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来电、来访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厂区外约18公里供配电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以下简称肇庆供电局），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由肇庆供电局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与肇庆供电局签署了《（线路部分-110千伏冠铁线）客户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双方已办理完成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工作，本次移交的供配电设施资产账面原值约2,2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面净值约2,119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1、供配电设施所有权无偿移交的范围：移交的供配电设施是指甲方投资建设或甲方管理的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的供配电设施，不包括公共设施或商业用电的专用变供配电设施和客户自备发电机。移交的范围包含供配电设施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的使用权。

2、移交时间：甲方在移交协议生效之日向乙方移交相关供配电设施。

3、供配电设施移交后所有权分界与维护管理责任：

（1）甲方向乙方移交供配电设施后，低压客户计量装置负荷侧供配电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由甲方维护管理，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供配电设施（不包括专变供配电设施和客户自备发电机）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由乙方维护管理；移交完成前由甲方自行维护管理。

（2）甲方移交给乙方的上述供配电设施（包括供电线路）所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配电房、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应和上述供配电设施一并移交给乙方无偿使用，由乙方承担其日常性管理。

4、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移交的供配电设施资产账面净值约2,119万元，与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相关的占地及青苗补偿净值约474万元，两项合计约2,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3年）的比例为0.59%，占比较低。会计处理上，公司于移交当月将该项资产按移交时的账面价值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当期损益约2,930万元（含税），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公司无需再承担线路损耗电费和供电线路维护支出，避免后期持续投入，减轻费用负担，用电得到可靠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线路部分-110千伏冠铁线）客户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1日起，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85%，即10.69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4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动力车间煤制气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三名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国城资源立即向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乌拉特后旗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乌拉特后旗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已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事故调查，公司及国城资源相关领导迅速成立了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小组，积极配合上级安监部门开展调查。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原因与人员死亡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出具的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国城资源已停产整顿并进行全面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罹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71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成立后，陆续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4-002、2024-022、2024-04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上海万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昂投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简称“益流实业”）、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普陀科投”）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万昂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建信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益流实业新增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普陀科投新增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20,01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占比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占比 |
|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 10 | 0.0093% | 10 | 0.0083% |
|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 100 | 0.0932% | 100 | 0.0833% |
|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27.9564% | 30,000 | 24.9979% |
|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 18.6376% | 20,000 | 16.6653% |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4.6594% | 5,000 | 4.1663% |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4.6594% | 5,000 | 4.1663% |
| 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0.1864% | 200 | 0.1667%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000 | 9.3188% | 10,000 | 8.3326% |
|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9.3188% | 10,000 | 8.3326% |
|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4.6594% | 5,000 | 4.1663% |
|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 | 9.3188% | 10,000 | 8.3326%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00 | 0.9319% | 1,000 | 0.8333% |
|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7.4550% | 8,000 | 6.6661% |
|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9319% | 1,000 | 0.8333% |
|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9319% | 1,000 | 0.8333% |
|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9319% | 1,000 | 0.8333% |
| 上海万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2,800 | 2.3331%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2,000 | 1.6665% |
|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 | | 5,000 | 4.1663% |
|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2,900 | 2.4165% |
| 合计 | 107,310 | 100.0000% | 120,010 | 100.0000% |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上海万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7900784 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362弄15号603室

成立时间：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除经纪），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及设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万昂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万昂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 1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0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建信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建信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伙人名称：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933779U

住所：浦东新区南沙工业区城南路121号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坤章

经营范围：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气用具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橡塑原料及制品；建材家用电器饮食贮气设备管道机械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电设备汽配摩配日用五金；纺织原料及制品工艺品玩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益流实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益流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合伙人名称：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82001655 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13层1303室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41,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物业管理，环保、节能、生物（除专项）、电子及信息等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陀科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普陀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万昂投资、建信信托、益流实业、普陀科投，新增认缴出资额12,7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20,010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72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财务总监唐敏女士，独立董事石磊先生、蔡鸿亮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8/2~2024/11/1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2,498,46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0,665,957.8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4元/股~1.6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9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69元/股、最低价为1.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665,957.82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9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69元/股、最低价为1.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665,957.82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4:5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4:5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胡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jsy@hebang.cn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1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tbYFcUBo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建平，财务总监：谢美玲，董事会秘书：张瑞平，独立董事：刘丽珍（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htbYFcUBo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471-6268890

邮箱：nmgxhjt@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0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服务，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投资者联系邮箱：

变更前联系邮箱：nmgxhjt@tom.com

变更后联系邮箱：nmgxhjt@126.com

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2024年9月4日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53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因苗佳先生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苗佳先生财务总监职务，解聘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苗佳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12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庄爱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庄爱华先生简历如下：

庄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事业群财务总监，意大利MCM公司董事；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经理，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爱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庄爱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52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苗佳先生财务总监职务，解聘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爱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0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龙津）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